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中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相关补充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补充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补充独立意见：

1、针对公司本次提供的补充资料，我们认为蒋小强先生因公司管理层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其后将继续在公司任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实际情况相符。蒋小强先生原负责的工作已进行良好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蔡文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补充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舒华英

唐正国

王则斌

2017年3月7日